龙里县应急管理局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图

（行政检查）

**事项名称：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**

**检查方式**

采取计划检查、执法检查、受理举报、上级和同级政府交办、随机抽查等方式开展检查

**公告或通知**

（暗访不通告）

**开展现场检查**

检查人员2人以上，出示证件，说明来意，告知相对人权利和义务

**检查情况汇总及反馈**

执法人员对检查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隐患进行汇总，规范制作现场检查笔录及《现场检查记录》，并向生产经营单位及有关人员反馈情况

对检查情况进行分析汇总、分类、归档，公布检查结果并跟踪监测

发现违法、违规行为

下发立即整改/限期整改通知书，属于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，移交其他行政机关处理

未发现违法、违规行为

做好检查记录

办理机构：龙里县应急管理局

业务电话：0854—5712350

监督电话：0854—5632336（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）